**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集团门户网站迁移至国资云并针对国产化环境适配开发工作及相关资源、软件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标准配置 | 含税单价 （元） | 单位 | 数量 | 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一、海南国资云上资源 | | | | | | | |
| 1 | 应用云主机（1台） | 4核 8G | 系统盘 ：高IO 50GB | 数据 盘 ：高IO 250GB；高IO SAS |  | 月 | 12 |  |  |
| 2 | 互联网带宽 | 5M |  | 月 | 12 |  |  |
| 3 | 操作系统（1套） | 麒麟V10 |  | 套 | 1 |  |  |
| 4 | 公网IP（1个） | 弹性公网IP |  | 个 | 1 |  |  |
| 5 | 域名续费 | 集团门户网站域名 |  | 年 | 8 |  |  |
| 6 | 安全管理平台 | 统一管理平台 |  | 月 | 12 |  |  |
| 7 | 主机安全 | 支持入侵防御、安全管理、漏洞扫描、 基线管理 |  | 月 | 12 |  |  |
| 8 | 日志审计 | 支持20个实例 |  | 月 | 12 |  |  |
| 9 | web应用防火墙 | 支持10个域名防护200M防护带宽 |  | 月 | 12 |  |  |
| 小计1 | | | | | |  |  |
| 二、支撑软件 | | | | | | | |
| 10 | 数据库 | 人大金仓国产数据库授权 |  | 套 | 1 |  |  |
| 小计2 | | | | | |  |  |
| 三、软件开发 | | | | | | | |
| 11 | 门户网站开发 | 1. 根据等保测评结果，对门户网站进行加固开发； 2.对国资云环境中使用的国产数据库软件进行适配开发，并迁移、部署相关软件；   3.适配开发后门户网站的所有功能均与原功能保持一致。 |  | 项 | 1 |  |  |
| 12 | 小计3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一）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海南国资云上资源、软件开发税率：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支撑软件采购税率：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二）本合同款项为综合含税包干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货物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交付前的仓储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前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费用。

二、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二）开发完成，上线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三）验收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后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五）每次付款前，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银行账户：

户 名：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1460000MACX5Q1Y1B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实施地点与时间

（一）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实施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启项目实施工作。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执行本合同，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出现的有关衔接、配合等问题。

2.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5.自试运行之日起，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判断、处理。

（二）乙方责任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乙方负责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全部工作。

5.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采购、软件开发，乙方采购及开发的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

6.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集成。

7.保证其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的软件或软件产品属合法途径取得，该软件或产品经过法定的登记和备案。乙方对该软件或软件产品的使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或符合使用许可条款及现行规定。

8.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全部文档。

五、交付与验收

（一）上线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对门户网站开始进行门户网站国产化适配开发、国资云上资源采购以及迁移调试工作，并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验收

1.甲方按“第一条 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中确定的产品功能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

2.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代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口头或书面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2.本软件版权、著作权、所有权等归乙方；甲方拥有系统使用权，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本软件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研究。

3.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本软件,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甲方将乙方软件产品解密破解或交给第三方解密、破解、研究的，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二）保密约定

1.甲方和乙方承诺对合同相关资料保密，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为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这些资料。

2.乙方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开发过程中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3.甲乙双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寄送与本合同有关公告、新闻稿、通讯或通函[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

4.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甲方无故拖延时间超过 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2.若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组织人员实施。若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因乙方不履行或不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技术成果，相关事项由乙方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并独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若涉及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的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及由此产生的乙方及甲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卷入仲裁或诉讼并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引起的纠纷在发生之日30天内无法解决，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退还所收取的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对其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项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项目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则一方有权与违约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被损害方支付违约金；给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八、产品质量要求与售后

（一）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产品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2.整体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服务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二）产品售后服务

1.产品软件保修：乙方提供的产品中软件保修期为一年。

2.保修期远程服务：甲方所遇到的问题对该软件的特性和功能的使用产生不利的影响，可通过远程维护进行处理，为了提供对该软件的快速维护，乙方将安排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远程维护。

服务沟通方式：电话，传真等

电话：

九、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严重的电脑病毒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二）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三）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传真或挂号信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对于合同的理解或履行引起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二）对本合同任何改变、修改、补充、删除等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有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